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4 日，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征工业土地 18.47 亩，新增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螺杆造粒机、切料机、密炼造粒一体机、注塑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根据企业规划，未实施的部分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线设备将根据项目总设计产能进行选择性保留，未实施的塑料扣件和环保治理设备生产线进行保留，实际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通过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522-42-03-105076），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0〕125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地址位于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老虎洞村，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尚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纳入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实际直接冷却水经管道进入喷淋塔用于喷淋不排放。

（二）废气

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工艺废气仅为造粒废气，塑料粒子熔融工段的高浓度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高浓废气前置点火焚烧装置+干式过滤器+TO 直燃焚烧炉处理，塑料粒子投料段、挤出段的低浓度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RCO 离线脱附设备处理，最后经同 1 根排气筒（P2）排放；因合理布局需要，RCO 离线脱附废气与处理后的破碎粉尘经过同 1 根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滤网、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脂、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吨塑料扣件及200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0098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口、雨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企业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4-1993）表2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

4)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1993）表2中的标准，排气筒高度为15米。

3、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B6E6K38001Q），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0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并于2023年5月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同时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变更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3052200000154。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环保治理设备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到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验收组专家：


陈学军 蔡海斌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八、建议和要求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粒子、2000 吨塑料扣件及 200 套

环保治理设备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18157150901	耿亮
专家	湖州市水务集团	高工	13387287237	若海明
	湖州太湖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9205719	叶学军
	浙江大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767292336	王奕
其他	湖州学院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825728700	孙新容
	浙江蓝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86065205	吴煜琛

长兴碧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